事项编码：确认-0081-000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办事指南

（标准版）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办事指南

1. 适用范围

测绘作业人员。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六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二）《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九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三）《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四）《浙江省测绘作业证管理实施细则》（浙测〔2004〕86号）第三条《测绘资质证书》持证单位的测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领取测绘作业证：（一）从事外业测绘活动的在编职工；（二）测绘单位聘用的从事外业测绘活动，并与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三）其他确需持有测绘作业证的管理人员。

二、受理机构

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三、决定机构

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 申请条件

（一）从事外业测绘活动的在编职工；

（二）测绘单位聘用的从事外业测绘活动，并与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三）其他确需持有测绘作业证的管理人员。

八、禁止性条件

无

1. 申报材料目录

（一）《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 申请人1寸照片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三）申请人详细信息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任职资格证书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五）任用或聘用文件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六）身份证一份（公安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七）劳动合同附件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申请接收

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根据实际情况，注明接受材料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邮箱、传真或网址。

1. 办理基本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1.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结果

发放测绘作业证

1. 结果送达

自作出确认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1. 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自行填写。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流程图

